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陳萬添

被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陳萬添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鐵網圍籬、管線、樹木等地上物全部清除，並將上開占用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2,0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原告先位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114年7月7日），核定為474,830元（466,788元+8,042元）。另原告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則與前開先位部分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16,830元（8,042,000元+474,8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01 附表：

02

占用土地地號 (花蓮縣壽豐鄉 豐坪段)	占用土地 面積	起訴時土地公告 現值(元/m <sup>2</sup> )	價額(面積×土地 公告現值)
168地號	1015m <sup>2</sup>	1,000	1,015,000元
170地號	1242m <sup>2</sup>	1,000	1,242,000元
185地號	1792m <sup>2</sup>	1,000	1,792,000元
201地號	937m <sup>2</sup>	1,000	937,000元
203地號	1245m <sup>2</sup>	1,000	1,245,000元
217地號	1811m <sup>2</sup>	1,000	1,811,000元
總價額：1,015,000元+1,242,000元+1,792,000元+937,000 元+1,245,000元+1,811,000元=8,042,000元			